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同时，在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情况：共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检务保障部等8个部、室及1个正股级事业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2个派出机构，分别是派驻程江检察室和派驻畲江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28.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7.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4.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75.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4.29
总计	30	2,859.62	**总计**	60	2,859.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4.47	2,527.15	0.00	0.00	0.00	0.00	21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7.81	2,280.49	0.00	0.00	0.00	0.00	217.32
20404	检察	2,497.81	2,280.49	0.00	0.00	0.00	0.00	217.3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0.78	1,845.46	0.00	0.00	0.00	0.00	155.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38	105.38	0.00	0.00	0.00	0.00	6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6.08	2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56	1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6	2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66	2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6	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5.33	2,312.81	462.5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8.67	2,066.15	462.5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28.67	2,066.15	462.5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6.15	2,066.1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56	0.00	142.5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6.39	0.00	216.3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56	0.00	103.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6	24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66	24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4	4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6	66.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70.80	2,270.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66	246.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7.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7.46	2,517.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69	9.6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27.15	**总计**	64	2,527.15	2,527.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17.46	2,092.12	42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0.80	1,845.46	425.34
20404	检察	2,270.80	1,845.46	425.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5.46	1,845.4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38	0.00	105.38
2040410	检察监督	216.39	0.00	216.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56	0.00	10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66	246.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66	246.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4	48.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6	66.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2
30101	基本工资	387.39	30201	办公费	29.72
30102	津贴补贴	738.35	30202	印刷费	1.08
30103	奖金	203.91	30204	手续费	0.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86	30207	邮电费	0.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1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21	30213	维修(护)费	17.4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3.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2	退休费	46.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8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3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813.37		公用经费合计	27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4	0.00	13.34	0.00	13.34	1.00	11.90	0.00	11.62	0.00	11.62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2,859.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44.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7.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5.8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在年中追加了相关经费，项目增加，经费增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217.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1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区级财政保障经费部分略有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2,859.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7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31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16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多。

2.项目支出462.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3万元，增长8.6%。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2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7.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5.8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在年中追加了相关经费，项目增加，经费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办案业务、信息化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1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7.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9.15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在年中追加了相关经费，项目增加，经费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34万元的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1万元，下降6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62万元，完成预算13.34万元的8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9万元，下降6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0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62万元，完成预算13.34万元的8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万元，下降1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2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51.9%。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对

“三公”经费开支的控制，较上年相比，2025年度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62万元，占97.6%；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4人。主要包括接待外单位到我院学习交流、调研等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8.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9万元，下降5.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厉行节约要求落到实处，缩减部分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1.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年度省级财政共下达部门预算252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27.1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围绕以下三方面：一是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为各项检察办案工作提供坚实的经费保障，确保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二是深入贯彻科技强检战略，持续加强检察业务技术装备配备与升级，推动办案装备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水平；三是依法规范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给予救助，传递司法温度，彰显人文关怀，切实增强司法救助的社会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如期实现。全年预算安排2527.15万元，实际执行2517.4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6%，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总体符合时序要求。具体成效体现在：一是办案经费保障到位，各类检察业务顺利推进，有力支撑了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二是司法救助工作有序开展，救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发放及时，人文关怀导向得到充分落实；三是技术装备建设持续加强，装备配备和更新力度不断加大，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为高质量办案提供了有力支撑。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自评中也发现两方面不足：其一，部分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导致个别预算事项支出进度滞后于时序要求，资金落地效率有待提高；其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尚欠精准，个别指标量化程度不高、针对性不强，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支出事项的前置谋划与过程管控，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台账，压实执行责任，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确保各项预算资金及时规范落地见效；二是对照上级文件精神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